

按謹原供件對重照新參排考字

# 報公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室報公局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國工廠印刷局印鑄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輯行發刷印  
渝字第壹零壹伍號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提斯、波亨藍、倫勃脫、施維之、望、威利斯、華克、李根、克父、希其、麥耀氏、西里、雷其爾、湯克士、威足、萊特、克利西斯、恩立克、勃恩、希門、勞華福特、亞紹、博力、候士、天波白、尼羅子、堅金氏、在維、阿爾、威爾、傅禮民、羅勃斯、勃恩斯、阿克門各給予特種獎懲附表雲麾勳章。華倫、耶伯、達爾達士、恨不立、亞列拉、蒙洛尼、羅施、蘭道夫、能普金、梅非爾得、溫特、惠第克、彼雅特、勞、雷斯、福斯脫、勞克脫、戴瑞克、愛里斯、赫恩尼、賀南、柯茲、謝、瓦倫、湯姆生、鄭、余、麥克密克、勞契、蘇雷波、阿恩奈、柏爾格、波路茲、柯爾文、賴克、費特爾、達瑞克、性黎、費薛爾、費特士、洛基牛、海世特、亞格日、泰勒、莫布、麥可、希爾、猶大、烏瑟、西、莫爾、米勒、米尼歐、奧立士特顯、佩恩、伊爾林、波津、杜爾達姆、魯外治、士可恩、索恩萊、莫以基、威爾牛、何夫、湯馬生、克魯斯、莫爾登、麥唐納、康情特、奧德特、基爾七君、史德茲、霍夫門、亞皮七兒里克、官地圖、成立所、洛登、底安基羅、唐寧、佛爾茲、米勒、南福特、莫恩羅、俾克雷、山打士、魏恩柏、魏恩納、渥爾里、楊克、巴特杜、比克、卡維爾、卡爾文、格斯里、全蘭特士、倫科特、蘇里文、士浦科、威爾漢名給予欽頒附表雲麾勳章。薛魯斯、密倫、杜爾特、海納克、蘇納惠克、文、比克、萊地斯、施克納、愛佛立得、克地威爾、羅地士、海克、彼爾脫、可利、郎、漢密爾登、斯高脫、介治、布雷爾、立脫、墨蘭姆、希慕克爾、塞門士、莫宥、奧特里、吐普士、金、太衛生、黃洛特、漢森、漢生、史迪芬士、布勒梅、格爾伯爾、賴德、杜尼里、凱勒爾、裴俄查士基、史俠爾、阿爾百銳體、杜威斯、余恩雷、卡奈底、雷阿普、安特雷德、布羅得士、蓋特林、佛林特、魯塞、孟格士、馬洛夫、敏尼克、納爾遜、柏基特、柏以路、巴拉士萊、薛洛門、拜魯梯、伯雷斯、布魯勃、波郎尼、康諾爾、杜生、杜爾勒兒、漢生、哈理士、希路、賀蒲士、胡佛、顧比克、顧達、雷恩、邁亞士、羅力至、索麻遜

按謹件對重新排列考字

、泰勒爾、薩朗比、馬賀雷、勃蘭、彭克、蓋波瓦納、柯普羅、達蒲斯、費氏、米契士、吳德、懷氏、麥克愛立斯特、麥克克爾剛、昔俄拜爾德、何爾門、巴茲、費爾拉、阿巴爾、保登赫馬、柯比特、柯士格魯夫、達爾馬、杜德、費士達、伐里士、赫爾特、海克門、何姆士、胡辛士基、赫爾利、仁生、強生、李諾、奧士特、奧蘭丁尼、柏特力茲、羅格爾、柔伊茲、施路茲、錫士尼烏士、西特高、司塔浦司、魏格納、凱倫、達鈴、西司可、伯朗恩、拜爾德、卡羅魯、戴維斯、費爾利、斯朗令士基、懷特邁亞、威爾遜、吳德士、菲偉萊、克士林、黑志、克里什、尼荷士麥約、盧夫米萊各給予特種榮綬雲麾勳章。汪、范寧、羅勒斯、海姆、希特勞、勞克、馬西立拉、斯居克倫、斯維乃、合普渥、海裏爾、麥凱各給予特種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測量佐周益傑轉晉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田作揖、楊茂齋、羅璇、段得勝、呂永統、  
 衛璣、梅自新、陳拔尋、洪時杰、張定安、劉扶弱、李雲峰、王振乾、陸鍾寶、  
 高仰雲、胡文炬、劉景漢、孔慶升、莊志君、柴林魁、朱效德、石天保、李楓林、  
 胡繼援、楊長青、李志明、李繼文、徐昭甫、儲孝能、文傳德、許彪、葛小法、  
 毛光翔、王福順、陸軍步兵少尉韓子和、扈天增、趙福生、魯漢章、郭文志、  
 年守荃、安俊德、王建思、羅魯南、丁文忠、朱遂英、李思林、夏曉、方履中、  
 田達望、王汝傑、臧鏗、劉行知、譚惠、曹介里、黃凌、朱繼源、譚奇金、  
 馬鳳書、葛天民、彭道隆、孫自立、梅振鵬、陳瑞翹、張雁鳴、符忠盛、黃澤濟、  
 陳以立、朱錦華、臧家駿、葛孚謙、陸金城、劉景亞、丁恩元、劉源、胡如賓、  
 方文述、江子清、蘭捷宸、武晉卿、王檄之、趙雲鵬、顏振綱、袁駿、呂鉄夫、  
 舉兆壇、姚國棟、范學增、劉常發、趙樹璋、蕭天星、高子琪、劉元復、高憲文、  
 張乾、張貴堯、夏賢驥、羅一匡、李福科、徐漢儒、毛翼天、易驥、關懷亮、  
 紀居敬、王維溫、楊玉鑽、楊會成、陸起雷、陳鄭生、劉中彦、鄭世棟、熊定中、

# 按謹原供件對照新參字考

三

袁增輝、陳瑞卿、夏紹雲、項正富、李連昌、王魯直、熊明秀、劉謂謙、解少三、  
孫壽亭、張靜之、吳明勸、蘇孝元、李洪車、董肇馴、紀杏林、鄭健、牛全美、  
卞學書、郭子佩、蔡正文、李清波、周開鑑、劉嘉賓、姬國英、劉醒非、夏明、  
王開義、胡榮昌、楊文清、宋禮林、宋澤、李定基、蘇長三、吳流中、馬居都、  
安士英、梅修文、邵殿榮、秦鑑之、周應達、黎萬里、田建民、潘勇、李崇實、  
顧寶仁、曾治、龍榮生、黃順之、裴介福、雍居南、于國德、姚來銀、尤靜波、  
吳振家、錢順生、王維木、左殿功、洪浚、蔣國仁、陳長鑑、應志成、鄒安泰、  
賴楚英、錢倫瑞、崔治華等一百七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譜序  
雷英修、王鳳翔、冉積來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少尉譜序  
張以升、李剛直、梁炳坤、左其森、王月灘、車立仁、薛炳泉、胡士鈞、張敏功、  
秦漢學、程致中、李繼澤、魏文彬、劉正暉、謝林森、宮華三、張明俊、王玉藻、  
劉亞中、王福厚、梁震行、雷啓賢、馬台民、謝植炎、曾湘蘭、趙樹運、唐波克、  
農必餘、李耀周、趙杰、張隨福、王紹緝、楊漢超、榮炎、張真卿等三十六員  
首任鳥鵝砲兵上尉。  
陸軍工兵少尉章伯棟、趙西甫、章雲齡、金士湘、李樹華、  
謝志忠、納忠山、端宗富、庄慎心、卜天良、馬雅權、汪兆凱、魏鰲旺、胡良印、  
張金瑞、吳我祺、田佩承、李振鐸、羅文昇、龍文彬、韓傳彬、謝治國、方克波、  
王榮民、鍾焜文、儲彰權、賴忠、唐信行、郭其輝、鄭學燧、朱法雨、汪鴻鸞、  
王樹霖、祝乃封、趙繼賢、梅開堯、曾卓武、高繼謹、張敬三、徐興有、王光煥、  
劉良知、吳景琦、祁耀亭、趙富萊、陸英傑、張士英、李華麟、梁文卿、盧賈緒、  
羅克俊、林守中、厲朝萼、周開敏、邢英才、任國斌、馬道林、李鎮美、王文林、  
胡同生、胡增福、鄧洪熙、蔣和昭、任田庚、游喜明、秦太、周志堂、周禮全、  
許道源、李長民、張連和、李澄溪、魏西生、袁慶增、劉建亞、符忠盛、張明熙、  
劉超、陳成濤、賈秉儒、梁葦、鍾永敏等八十二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通信兵少尉趙寶珍、程文華、朱連樞、葉用賢、渠玉漳、錢麟、邵耀餘、  
齊襄臣、郭長鳴、陳春生、陸少彬、董子輝、劉沈、趙慶麟、金旭、徐廷建、  
陳輔新、章子良、胡文忠、顧元光、吳優、孫立志、何維行、梁雲青、賀允復、  
張鍊乾、李浮洲、許美含、錢家駿、劉景恭、李修國、陳佑民、周元濟、陳其吞、  
劉樹珊、鍾君幹、王毓峰、郝鴻飛、周封晉、陳希哲、劉大經、艾文安等四十二員

晉任光陰，葛平、王財、尉陳方樹、程水松、

薛兆金、鄒雲、王新明、鄧信義、張兆麟、陳耀輝、王學謨、

周鈞連等十員暫任為陸軍憲兵上尉。

陸軍二等軍需佐王家麟

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二等軍需佐陸慶雲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陸

軍軍械科長官。陸軍三等軍需佐吳良山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陸

軍軍械科長官。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家麟

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家麟

董華、葛立中、鄒國軒、洪有奎、呼寶坤、于守業、丁梯青、楊鼎、馮徵予、羅文漢、翁介學、黃振中、龍瑞翠、王叔輝、蕭輝、朱亞夷、陳碧泉、何省三、馬志俊、白同林、朱海娥、李慕然、陳玉書、李昌勝、王鼎、張芝瑞、李宗青、唐紀章、張國威、方濟民、任正生、陳鑑、蕭榮鶴、朱景、楊恢舉、程吉壽、吳松官、方宗明、陳蘇文、梁濟時、單鴻純、王占穎、華占東、陳文莊、張淑君、錢鑑、池世福、黃如達、周維顯、張樹德、張慶先、林子華、張書欽、張何、陳維淡、李英、徐國楨、徐太禮、胡春濟、郎康、黃雲芳、周超華、邱利中、張德宏、吳仲卿、王義勤、何聯、王榮華、毛仕奇、張志高、李傳虞、馬福田、梁秀賜、米宜泗、耿昆青、祝良臣、王遠安、李經、盧高軒、譚銀洲、游子雲、彭澤乾、何濟芝、張繼慶、何蓮華、李重冕、李文昌、韓秋秋、沈振起、方錦飛、胡作費、張鳴、王平、黃丕承、楊德輝、馬日新、寧國樞、文毅廷、李明機、向劍、萬治華、秦英聚、顧鏡清、羅文漢、黃志洪、魏豐鉅、應平洲、何慶安、張樹嵩、胡裕秋、葉法、陳厚坤、朱石火、錢英源、黃其新、江無咎、江獻珍、侯樹人、曾亞傳、劉浩繁、陳君之、董文治、陳伯之、王簡、楊桂石、馬劍生、林允南、黃昭、李秉基、鄭康、鄒遵文、李右之、王秉龍、隋庭辰、丁和濟、林慶榮、顧學尚、李秉芳、黃俊孟、顧慶達、戴越石、王情言、趙學良、李承吾、王水、吳梓玉、陳貫一、郭慶雲、周鳳池、齊孟賢、曾國風、胡春芳、王金柱、李東成、趙克正、唐芝彬、張任夫、劉達中、張潮、胡仲範、李學英、張世權、劉繼廷、王培晉、張守道、張明仁、趙培榮、倪鴻章、李公健、徐慶鑑等三百三十六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藻華暫任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劉正國、馬壽銘、鄭正誠、王明智、王連柱、  
傅忠効、周成義、宋海桂、方是英、司徒建、王佳才、周永銘、  
魏志宏、李耕莘、張劍峯、谷文亨、葉光裕、郝兆瑞、程向賢、



(一) 持保甲單位，組織治蝗隊，暫定每戶出勞力的數量。

應從速喚殺，以防滅卵及遷移。如遇蝗降落時，

積過丈尺，勞力不足時，得由縣長圖駐境來督，

圖示獎勵。

(二) 諸生農民，余蝗卵，凡飛蝗落落地，不論有無

蟲甲，氣溫適宜或乾燥，深度至少三寸，並把

地形特殊，不便於掘者，於土表微凸或

凹處，挖土而將其，以利除卵，以冬季行之。

聖皇年一月底啟，報者速辦。

(三) 即發治蝗圖說，宣傳治蝗知識，及捐款收購蝗

卵及捕捉裝卵，並進行競賽工作。

(四) 各縣發調查表，開列境內蝗蟲發生狀況，公審

情形、受害作物種類、報蝗降落地點，留停種

類、面積、業主姓名、發生時期、隸縣有無，

報為旬報、月報，呈備核。

(五) 其他治蝗事項。

**第三條** 蝗患發生各縣，應由縣長指派人員，參同農業推廣人

員或治蝗技術人員，分赴各鄉，切實指導治蝗事宜，

并由縣長親自下鄉督促撲滅之。

各縣境內之蝗蟲，須由各該縣政府負責撲滅，不得躉

入鄰縣，以圖卸責，蝗患發生地點，如在兩縣或數縣

邊境，由隸接各縣政府共同負責撲滅之。

在治蝗期間，各縣政府應將每旬治蝗工作編製旬報，

呈報省政府轉送農林部查核。

**第六條** 凡縣長治蝗不力，或縣境內發現蝗蝻，隱匿不報，或

將蝗蟲驅入隣縣，以圖卸責，經查明確實者，由各該

省政府予以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縣長治蝗成績

優異者，由省政府酌予記功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各市發生蝗害時，應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第八章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附 錄

### 軍事犯看守所注意事項

1. 看守所號舍務須注意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並避免潮濕，能有地板及高牆最好，如係泥地，應多鋪石灰，各號舍容量亦須分配適度，不可使其擁擠。

2. 在押人無衣服者，須設法貸與衣被，並督飭常加洗滌，滅除蟲蟎，以免傳染疾病。

3. 同室者應分別看押，寒暑天大者須加煮食，不得有疏忽情事。

4. 對於在押人不得加以虐待，並嚴禁以在押人監視在押人，有鑑照頭之惡習。

5. 在押人因食須令吃饱，並應營飭種植蔬菜，藉為副食之補充，飲水每日至少應發三次。

6. 在押人如有疾病，須妥為治療，並隨時給與開水及必要的藥品，如請求自費延醫到所診治者，得許可之，請求購買必要食品和藥品，經核定後應隨時予以購買。

7. 在押人每日須令運動兩次，每次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限，每月須理髮二次。

8. 在押人沐浴次數，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9. 應設備簡易手工業工場，使在押人得服相當工作，但患病及有特殊情形者，應予除外，每月終并應將收支計算並開單據，報請該管主管長官核備，其盈餘可隨時呈請為貧病在押人救濟等用。

10. 應酌量販賣簡易圖書，發給在押人閱讀。

11. 在押人不得持有現金，應派保管置於入所時接收保管，給與存摺，如有正當用途，須隨時為支付，於出所時如數發還。

12. 在押人不得有其他違法行為，並應定期檢查，由所長每日督飭主管員兵特別注意清潔。



敬謹候原竹里新排參照者

八

按謹原供件對直照參詳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計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發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確有空隙，承借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並請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逐數一，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七）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民政府文書處印鑄局公報案務事

特此本年正月一日起改計日報，每份每季各收銀三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申辦辦法，即照此辦理。又于本年二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前，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開列價目於後，惟舊報率真，每冊應收費十五元。

(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所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刊至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至少以半年為限，並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報社或郵局遞送，郵票不收，特此通佈，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奉事處  
(二) 本章程

貴州開戶方應徵報費另立專冊。茲將上款依附一月一日國祚明令修訂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 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封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 萬元每超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元餘類推），近辦各方交辦，以期發出之報，如有遺失，紛糾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開 戶事後，加掛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步空 再版時始能補植，特此公告，敬希查照。

附 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之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予，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上。（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計